

步軍統領

大清會典

大清會典

步軍統領

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五營統領一人。左翼總兵一人。右翼總兵一人。



掌九門之管鑰。統率八旗步軍。京營馬步兵。頒其禁令。以肅清。

輦轂。

○凡都城內外各分汛以直班。

皇城內設滿洲堆撥九十。左

翼鑲黃鑲白二旗各分汛十。正白正藍二旗各分汛十一。右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各分汛十二。每旗直以步軍校二人。每汛步軍十二人。又管理街道灑水無管河道每旗步軍校一人。步軍百二十人。內城設堆撥六百二十五。左翼鑲黃旗滿洲分汛五十三。蒙古分汛二十二。漢軍分汛十七。正白旗滿洲分汛五十一。蒙古分汛二十。漢軍分汛十四。鑲白旗滿洲分汛四十六。蒙古分汛十三。漢軍分汛十二。正藍旗滿洲分汛四十五。蒙古分汛十九。漢軍分汛十五。左翼正黃旗滿洲分汛五十五。蒙古漢軍各分汛十八。正紅旗滿洲分汛三十八。蒙古分汛十

四。漢軍分汛十。鑲紅旗滿洲分汛四十八。蒙古分汛十三。漢軍分汛十。鑲藍旗滿洲分汛五十。蒙古分汛十五。漢軍分汛十。每旗滿洲步軍校五人。蒙古漢軍步軍校各二人。每汛滿洲蒙古漢軍步軍各十二人。惟正黃旗滿洲五十五汛內一汛止設步軍五人。每旗滿洲各設激箭十。二。蒙古漢軍各設激箭四。圓明園設滿洲步軍堆撥五十。激箭八。直以協尉四人。步軍校十人。每汛領催步軍十三人。外城七門城上設巡捕營堆撥四十三。直以千總把總三人。每堆撥直以步兵三人。中營分汛五。設堆撥二百五十八。激箭十。南營分汛六。設堆撥二百九十六。激箭十。北營分汛四。設堆撥百二十四。激箭四。左營分汛四。設堆撥百六十二。激箭四。右營分

汛四。設堆撥百有十。激箭四。每汛各分左右哨。千總轄之。每哨各分頭司二司。把總轄之。每堆撥直以馬。界以柵欄。皇城內。左翼鑲黃旗界步兵二人。界以柵欄。柵欄十八。正白旗界柵欄十。鑲白旗界柵欄十三。正藍旗界柵欄九。右翼正黃旗界柵欄十二。正紅旗界柵欄十七。鑲紅旗界柵欄二十四。鑲藍旗界柵欄九。內城左翼鑲黃旗界柵欄百五十。隸滿洲者九十四。隸蒙古者二十九。隸漢軍者二十七。正白旗界柵欄百五十六。隸滿洲者九十。隸蒙古者三十五。隸漢軍者三十一。鑲白旗界柵欄百三十三。隸滿洲者八十。隸蒙古者三十五。隸漢軍者十八。正藍旗界柵欄百四十七。隸滿洲者八十七。隸蒙古者四十五。隸漢軍者十五。右翼正黃旗界柵

欄百六十二。隸滿洲者九十一。隸蒙古者三十。隸漢軍者四十一。正紅旗界柵欄百二十九。隸滿洲者七十九。隸蒙古者三十六。隸漢軍者十四。鑲紅旗界柵欄百五十八。隸滿洲者九十六。隸蒙古者二十三。隸漢軍者三十九。鑲藍旗界柵欄百五十五。隸滿洲者九十七。隸蒙古者二十四。隸漢軍者三十四。每處直以步軍三人。其附近堆撥者。即由堆撥步軍兼管。巡捕中營柵欄十二。南營柵欄二百八十九。各分隸於專汛官兵兼管。北營左營右營俱無柵欄。宵則聚柵傳籌。每堆撥處所。俱設更籌。自初更起上。至黎明。稽夜行者。自起更後閉柵欄。除奉旨特差及各部院衙門傳事乃止。

准行走外。其因喪事生產。問疾延醫等事。需行走者。步軍校等詳問事故。開柵欄聽出。仍遞行傳送。如有無故夜行者。係王公登記姓名。係官或婦女送至其家。係民人即於盤獲處所羈留。均於次日呈報統領。王公官員。火班則以時申請。旨察議。民人分別責懲。

做馬。

城內火班會驍騎營輪直防範。遇有失火處所。如係東南。令正藍鑲白二旗往救。正

南。令鑲藍鑲紅二旗往救。東北。令鑲黃正白二旗往救。西北。令正黃正紅二旗往救。如在皇城內。每翼二旗往救。西華門內設火班直房。以協尉一人。步軍校一人。率八旗步軍輪流駐宿。如城外失火。統領等率所屬官兵往救。左右翼尉率官兵於附近城門防守。仍報兵部存案。

朝會巡警於

午門之外。

凡遇朝會之期。派協尉四人。步軍校十人。於午門外。大清門內。御道

兩旁禁止喧譁。長安門外每門派步軍校二人。阻逐閒人。常日則自午門以外至大清門。皆供其灑掃之役。

皇帝宿齋宮。別次舍以環衛。

皇帝宿齋宮。統領於附近城內直宿。翼尉

一人。協尉副尉各二人。於壇內直宿。參將游擊各二人。在附近要路防守。外垣以內。設步軍堆撥二十四。直以步軍校十六人。領催步軍百六十八人。外垣以外。設巡捕營堆撥四十。

直以守備二人。千總把總各四人。步兵百六十人。

巡幸則門汛各增直。

聖駕巡幸。左翼添設堆撥三十五。右翼添設堆撥四十四。

每旗添派步軍協尉一人。輪流直宿。其巡察堆撥柵欄官兵及捕盜步軍校等。亦嚴加巡防。正陽崇文宣武三門外。巡捕營叅將游擊等各率所屬坐班看守。其餘各門令專汛之守備在門外坐班。千把總等在關廂坐班。城門領等在附近直宿。俟回鑾日撤。總兵一人。

率其屬而扈從。

巡幸扈蹕。一人。其隨帶官弁。

簡派總兵

一人。筆帖式二人。健步官都司守備酌派一人。千把總九人。捕盜官叅將游擊酌派一人。都司

守備酌派一人。千把總二人。協尉副尉酌派一人。捕盜步軍校八人。小圍派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健步官都司守備酌派一人。千把總九人。捕盜官都司守備酌派一人。千把總二人。協尉副尉酌派一人。捕盜步軍校八人。其兵丁捕役人等酌量派委無定額。

駐蹕圓明園。宿衛亦如之。

駐蹕圓明園。總兵一人在園駐班。統率中營官

兵晝夜巡邏。

大閱列隊以衛

御營。禁其聲息。

大閱。派五營守備二人。千把總八人。兵五百人。在外四面巡邏。

翼尉一人協尉六人捕盜章京十四人步軍校
十六人領催步軍五百人。在次隊後八旗大營
之前。備控驚凡
馬。禁約聲息。

駕出入則除道。

駕出入經過街道。城內督率步
軍修墊掃除。城外督率步軍及五營

官兵修張圍幕。圍幕以藍布為之。高八尺。寬八
墊掃除。張圍幕。圍幕以藍布為之。高八尺。寬八
尺。穿以竹絆。內裹網繩。加

以木杆。承以鐵椿。駕出入。
於衢巷柵欄張設。以蹕行人。

○凡非法之事則飭禁。詰其犯令作慝者。

王公

及軍民人等。宮室輿服俱遵守儀制。不得違制
僭用。九門以內毋許開設戲園。旗人及職官。不

得私去翎頂。潛入園館。各鋪戶米麥雜糧。不得
囤積居奇。私販出城。商民不得私放短票。重利
盤剝。及編造謬詞小說。傳習天主邪教。私鑄私
銷。賭博鬪毆。開設軟棚。併一切違制不法之事。
皆出示嚴行禁止。有違犯禁令。及竊
盜搶奪挾詐局騙等事。皆隨時緝治。嚴緝捕之

限程其賞罰。

凡姦匪逃亡窩藏。責成旗營京營
官兵及番役人等立限緝拿。能捕

獲者。官則按名議敘。兵役按名獎賞。有諱匿不
報受賄縱放。及該管官扶同徇隱者。並論如法。

其奉
限緝捕者亦如之。

特旨勒

凡斷獄罪自杖以下。皆治之。

罪重則移於刑部。

獄訟罪止笞杖者。步軍統領
衙門自行審結。徒罪以上。錄

供送刑部定擬。匪徒枷示者羈於門監。旗人犯之緝獲者亦如之。

定擬折枷。或本衙門奏明永遠枷示人犯。皆發門監羈禁。崇文門監禁鑲白旗人。宣武門監禁

鑲紅旗人。朝陽門監禁正藍旗人。阜成門監禁鑲藍旗人。東直門監禁鑲黃旗人。西直門監禁

正黃旗人。安定門監禁正白旗人。德勝門監禁正紅旗人。凡永遠枷示人犯。逾十年交刑部覈

其罪名輕重奏明請旨。分別發遣或釋放有差。有訴寃者。大事則專

奏。小事則咨於本籍。計月而彙奏焉。各省民人呈控寃抑。

覈其情事較重者。即行具奏。其有應咨回本省審辦之案。亦於一月或兩月視控案之多寡彙

次。奏一

○凡城內街道皆以時修治焉。城內街道皆令平坦堅固。毋許

堆積穢土。有窪下者隨時填築。大街中間量培土堦。厚數寸寬數尺。輕車從土堦行走。重車從

兩旁行走。道旁開設攤棚。不得有礙車轍。以房利過行。其附近城垣處所。毋許搭蓋席棚。

屋則別其界。禁其拆毀者。旗人房屋。俱按本旗地方居住。凡房屋臨

街者。令聯絡整齊。有倒塌者。令該戶酌量修補。如實係無力。令其修砌牆垣。不得私自拆毀。存

留隙地。如有騎溝礙道者。勘明俟拆造時清出還官。修造及移置者。皆令呈報記檔備案。仲

春則道達溝瀆。內城每年掏挖官溝。自二月初開凍後始。至三月底完竣。由該

管官報明統領。委員查勘掩蓋。

○頒內外城之門禁。啟閉以時。朝啟以昧爽。夕閉以日入。朝

會祭祀。則辨其晷刻。每月常朝之日。兵部先期行知於黎明。啟正陽門。

御門聽政。兵部先期行知於曉鐘後。啟正陽門。廟祭祀。各衙門陪祀官員

有應早入城出城者。由太常寺先期咨兵部轉行於五鼓後。啟門。內務府衙門遇有祭祀出城取水。或早啟或遲閉。及各部院衙門應早啟城門出入者。俱如之。如無兵部印文。概不准啟門。

駐蹕圓明園若

南苑亦如之。駐蹕圓明園。各衙門輪日奏事。傳知西直門德勝門西便門早啟遲

閉。駐蹕南苑。傳知正陽門永定門早啟遲閉。俱由兵部印文行知。中夜有

旨出城者。持合符至門。既驗乃啟焉。統領署及正陽西直二門各貯

陰文合符一扇。夜間有旨啟門。大內出陽文合符至門。係正陽西直二門。該城門領取

陰文合符驗明啟鑰。仍報知統領。其餘各門並無陰文合符存貯者。遇有陽文合符至門。即報

知統領親賫陰文合符至門。與陽文合符照驗啟鑰。俱於次日奏聞。凡馬道柵

欄。皆直班以守衛。

內九門馬道柵欄。每處直以步軍校一人。步軍十人。柵欄

鎖鑰即令直班之步軍校收掌。稽城班之出入。

內九門城上堆撥。由八旗驍騎

營派委官兵輪值。五日一班。換班之期。該旗將接班官兵開具花名年貌冊。派參領一人親身

帶往。會兵部委員。眼同掌鑰步軍校啟冊點驗。以杜頂冒曠誤之弊。城上官兵或需置買食物。

每日以辰巳為度。由看守柵欄步軍稟明掌鑰官。啟放兵丁二三人出入。即按期關鎖。不得由

城上縋取物。放米於各倉。則均其車轍。

朝陽門外三倉放米之日。

自倉門至朝陽門外。令巡捕營將備派委弁兵逐段稽查。自朝陽門至城內大街。令左翼翼尉

城門領派委官兵逐段稽查。各分上下車轍。以次隨行。毋許攙越停留。至通倉放米之日。自東

嶽廟之東首起。俱令循轍魚貫而行。如城外五倉同時放米。令尋常來往車輛。俱繞道由東直

門行走。毋使稍有擁塞。其平時各門外車輛行人出入。亦令該管官一體嚴行稽查。

○凡訓練。各以其時。

八旗步軍習步射。城門馬甲習鳥鎗。自二月十六日

起。至立夏日止。立秋日起。至立冬日止。步軍令

兩翼翼尉督率訓練。馬甲令翼翼尉同城門領更

番考閱。巡捕五營。每月初三初八十三十八二

初三初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日。守備考閱本汛兵丁步射。春秋加習鳥鎗。令五營弁兵

合演。季秋則演礮。內城九門外城七門城上貯礮

礮。並例不出演之千斤以上礮位。及歷年久遠存貯各礮外。其堪以演放之得勝等礮九十四

位。神機神樞礮一千七百二十九位。分貯各門。每年秋季。勻配一百位運赴盧溝橋。用碎丸演

放一次。毋庸計算中牌成數。屆期奏請於統領及兩翼總兵內。簡派一人。會同派出演放

八旗礮位之大。凡調遣。頒其令箭。統領署設令

臣。公同監視。隨時調遣之用。

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

掌章奏文移。與審理詞訟之事。

司務一人。

掌守檔案。凡俸餉之關支皆掌焉。

筆帖式十有二人。

掌繙譯。

步軍營翼尉二人。左右翼各一人。協尉滿洲八人。蒙古

八人。漢軍八人。副尉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

八人。俱旗各一人。步軍校。滿洲百九十有二人。旗各二十人。

四蒙古七十有二人。漢軍七十有二人。俱旗各九人。

委署步軍校。滿洲四十人。旗各五人。蒙古十有六人。

漢軍十有六人。俱旗各二人。

掌分轄八旗步軍。滿洲蒙古每佐領下。步軍領催二人。步軍十八人。漢軍每

佐領下。步軍領催一人。步軍十二人。領催於該旗步軍內選補。步軍於閒散壯丁及旗下家人

內選補。以供守衛巡警之事。

捕盜步軍校。於步軍校內派委。滿洲二十有四人。旗各三人。

蒙古八人。漢軍八人。俱旗各一人。

掌緝捕盜賊。額設捕盜步軍三百二十人。各於本旗步軍內調充。

城門領。滿洲十有八人。漢軍七人。內九門以滿洲。每門二人。

外七門以漢軍。每門一人。城門吏。滿洲十有八人。漢軍七人。

如城門領之制。門千總。漢軍三十有二人。門各二人。

掌司門禁。率直班兵以守衛。額設馬甲三百二十人。於本旗馬甲

內調充。門軍六百四十人。於本旗步軍內選補。內九門以滿洲蒙古。外七門以漢軍。礮手每門二人。內九門於本旗漢軍礮手內選充。外七門即以看守城門之馬甲選充。

巡捕五營。副將一人。中營統。叅將四人。南營北營左營

右營各一人。遊擊五人。都司五人。五營營各一人。守備十有

七人。中營南營各四人。北營左營右營各三人。千總四十有六人。中營

十人。南營十二人。北營左營右營各八人。把總九十有二人。中營二十人。南

營二十四人。北營左營右營各十六人。外委二百有五人。額設經制外委

中營三十人。南營三十六人。北營左營右營各二十四人。額外外委。中營十五人。南營十六人。

北營左營右營各十二人。

掌分轄京營馬步兵。額設馬兵。中營一千八十人。南營一千四十人。北營

左營各六百四十人。右營六百。戰兵。中營八百四十人。南營七百六十人。北營左營各四百八十人。右營四百四十人。守兵各如戰兵之數。俱由八旗漢軍內務府閒散壯丁。與召募民人

內選。以供守衛巡警之事。

信礮總管。滿洲一人。監守信礮官。滿洲四人。漢

軍四人。

掌司白塔信礮。

白塔信礮五位。設領催四人。礮手八人。於八旗漢軍領催礮手

內選充。步軍十六人。於八旗漢軍步軍內調充。

掌司白塔信礮

